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建議罷免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通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僅內資股股東適用）。

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於自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內最少保留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罷免董事 .....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書面函件提請罷免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職務及修訂公司章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約42.05%的股份，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7.5%及12.5%的權益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議股東」	指 宝德投資與志正立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非另有訂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函件」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董事會分別接獲提議股東的書面函件
「志正立達」	指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約2.06%的股份，由梁小蕾女士與何麗女士分別直接持有其60%及40%的權益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行政總裁)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許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層43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之職務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並向閣下尋求批准以上事項。

\* 僅供識別

### 2. 建議罷免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接獲提議股東書面函件，提議股東於書面函件中提請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動議：

1. 罷免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之職務；及
2. 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減至八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76條，於書面提請提交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少於10%或以上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商討書面提請中所提及之事項。董事會接獲該書面提請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於接獲該書面函件當日，寶德投資佔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42.05%的股份，志正立達佔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2.06%的股份。

提議股東於書面函件中列出之提交書面函件的原因如下：

孫偉先生持有龍翔瑞維(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龍翔瑞維」)85%的股權，該公司的部分經營範圍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重合；同時，經檢索與龍翔瑞維相關的中標公告文件、登錄國家稅務總局查詢龍翔瑞維的納稅信息，龍翔瑞維實際經營，並從事服務器主機、服務器、服務器機箱銷售業務，該等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為同類業務。孫偉先生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十)項之規定。故孫偉先生違背了董事對本公司的忠實義務。因此，提議股東建議罷免孫偉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議股東於書面函件中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減至八名董事，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九十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六名為董事(其中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章程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僅內資股股東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接獲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惟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及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再通知股東。經此通知後，可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H股轉讓登記手續將暫停。為確保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以股東身份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層43A。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就股東應如何就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之職務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投票不發表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